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18/19期（总第448/449期）



## 目 录

###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296号) .....	(2)
------------------------------------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5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5〕21号) .....	(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塑强“在泉城·全办成” 政务服务品牌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5〕23号) .....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5〕24号) .....	(17)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济建发〔2025〕51号) .....	(24)
---	------

#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 第296号

《济南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9月12日市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5年9月25日

## 济南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与使用等有关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避难场所，是指为了应对地震、台风、洪涝、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按照规划和相关标准建设，用于应急避难人员应急避险、疏散和临时安置，具有基本生活服务保障功能的安全场所。

**第四条**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实

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统筹规划、平急结合、综合利用、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

**第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解决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构建总量充足、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第六条** 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与使用等工作，组织编制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标准和预案，协调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应急避难场所评估认定。

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乡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园林和林

业绿化、商务、卫生健康、体育、国防动员、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工作。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突发事件应对相关职责要求，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工作。

**第八条** 鼓励社会资本以捐赠、资助和共同建设等形式参与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第九条** 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综合本区域地理地质环境、气象水文条件和人口分布、土地资源、公共设施与场地空间、突发事件特征等因素，充分利用防灾减灾、防疫、防空应急避难资源以及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统筹设立应急避难场所。

**第十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济社会及应急管理发展现状；
- (二)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及分析；
- (三) 应急避难需求及资源分析；
- (四) 规划目标与指标；
- (五)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六)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七) 实施安排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八) 与相关规划衔接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在满足该区域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重新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有关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应急避难场所的选址、设计、建设、改造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设防要求。新建应急避难场所要与新建城乡公共设施、场地空间和住宅小区等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和交付。

**第十四条** 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数据库，定期向社会公布应急避难场所的位置、面积、可容纳人数等信息。

**第十五条** 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标识。

**第十六条** 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应急避难场所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做好以下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工作：

- (一) 建立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档案；
- (二) 维护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标识，确

保外形完好、清晰醒目、方向指示准确；

（三）检查应急避难场所建筑主体结构安全，维护应急避难设施设备，确保应急避难场所正常启用；

（四）保持应急避难场所出入口、应急疏散通道畅通；

（五）组织开展本场所应急疏散演练和宣传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水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国防动员、地震监测等部门或者单位，定期开展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使用情况评估，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动态管理，保障应急避难场所高效能管护和使用。

**第十八条** 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开展应急避难场所资源调查，组织进行场址安全性、防护能力、通达性、功能设施等评估，符合要求的，确定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资源，登记造册，规范管理。

发生突发事件，常设应急避难场所不能满足需求的，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从登记造册的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资源中指定符合条件的场所设置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第十九条** 因突发事件需要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的，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

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启用决定，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

紧急情况下，应急避难场所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根据避险需求，立即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告知应急管理部门。

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依法统筹协调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使用。

**第二十条** 启用公告发布后，应急避难场所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立即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合做好应急避难人员的安置、疏散、救助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根据紧急避险和转移安置需要，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征用符合要求的安全场所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避难人员登记，设置应急宿住区和物资供应点，保障帐篷、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要；

（二）建立临时医疗点，为避难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卫生防疫工作；

（三）保障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供电、供水、通信需要；

（四）配置临时应急厕所和垃圾污物

回收设施，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环境卫生工作；

（五）组织协调运输力量，做好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六）维护应急避难场所治安管理秩序；

（七）设立志愿者服务站，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应急避难场所志愿服务活动；

（八）其他需要保障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应急避难工作结束后，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情况，依法作出关闭应急避难场所的决定并公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组织避难人员有序撤离，恢复场所原有功能。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应急避

难场所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扰乱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秩序，盗窃、损毁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标识或者设施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5年9月25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25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5〕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5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20日

# 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25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持续完善营商环境政策体系，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创新，支撑产业聚势，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五统一、一开放”要求，深化运用“高效办成一件事”理念，统筹实施一批精准、高效、务实的改革举措，持续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开放融通的贸易环境、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活力迸发的创新环境，加快培育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推动生产要素更加通畅、各类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持续提升全市营商环境，经营主体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1. 优化市场准入服务。深入实施破除

市场准入壁垒行动，严格落实“非禁即入”政策和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要求。对新出台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依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优化准入准营环境，推行“标准化地址申报+住所承诺制”便捷登记、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便利化评审、门店免审即营”服务。提升外资企业开办便利度，实现济南都市圈内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次核验、多地通用”。

2. 推动招标投标规范高效。研究制定《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充分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的若干措施》，优化评标评审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充分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异常低价识别评标模型，提高招标投标异常行为汇集、研判、预警能力。探索建立“三书一函”（发放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建议书、评标发现问题提示书、公共资源交易征求意见书和公共资源交易风险提示函）制度，提前化解招标投标潜在风险，规范交易行为。试行“AI评标智脑”智

能辅助评标，减少人为因素干扰，防范围标串标行为。打造招标投标一体化运行服务机制，护航项目落地。

3. 推动政府采购阳光透明。开展政府采购联合征集试点，推动政府采购市场共享共用，减少供应商重复投标。持续推进政府采购行政裁决试点，规范政府采购争议处理，破解“同错不同罚”等问题。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及时发现潜在风险，精准筛查围标串标等疑点线索。上线运行智慧交易“泉”流程 AI 体验馆，提供可感可及的政策法规及前置引导服务。

4. 强化金融服务惠企纾困。加快推进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出科创信贷产品超 100 项。推动 AIC 股权投资基金投放，吸引更多银行直投资金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种子期、初创期企业集聚。鼓励支持政府引导基金、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加强对未来产业的投入，采用整体评价原则对基金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不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持续优化“海右路演”“泉融通”协同服务，深化民营企业“金融直连”服务，开展金融直达基层“加速跑”行动。推动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应享尽享，阶段性拓展至符合条件的中型企业，缓解企

业短期资金周转压力。

5. 强化土地要素支撑保障。加强建设用地功能复合利用，增加用地弹性使用有关规定，允许单一性质用地适量兼容其他功能设施。全市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新增工业项目全部实行“标准地”供应，持续优化“用地清单制”。试点推进拆迁安置住房“交房即办证”，实现不动产登记系统可直接调取征收补偿档案信息。试点不动产信托登记，推动信托在养老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发挥作用，激活不动产市场。

6. 促进就业和人才服务。优化“海右人才就业数智化平台”功能，为人才提供政策申请到待遇兑现的“一站式”服务，优化岗位信息和求职信息“双归集机制”，实现求职者简历与岗位信息的双向动态筛选、智能对接、精准匹配。持续深化“社区微业”，开展“15 分钟就业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融合试点，促进求职招聘对接、灵活用工撮合和基层就业服务。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广建设“护薪工作站”，加强劳动纠纷调解仲裁。

## （二）建设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7. 规范涉企监管执法。进一步发挥“111N”（1 张合并检查事项清单、1 个数字化作业平台、1 套市级层面制度办法和部门 N 项向前向后延伸措施）工作体系作用，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建立市级涉企行政检查“无事不扰”事项库，规范扫码入企检查，涉企行政检查数量同比压减30%以上。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和“双随机”监管融合应用，推行“非现场监管”，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动态调整行政处罚“四张清单”。构建涉企收费监测体系，选定有代表性的企业设立50个涉企收费监测点，及时发现、纠正和依法处置涉企收费违法行为。强化涉企执法司法监督，依法监督纠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

8. 高效化解商业纠纷。建成200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完善“前端预防—非诉化解—诉讼兜底”的金融纠纷全链条治理体系。深化民商事合同类案件繁简分流，推动更多简单案件快速审结。打造银行独立保函换封2.0版，减少企业因财产保全引发的经营风险。持续优化“带封过户（融资）”模式，实现买受人以所购房产抵押进行按揭贷款。探索“当事人争议一件事”集成改革，优化诉讼流程，推动矛盾纠纷得到实质化解。

9. 畅通企业退出渠道。加快实施“司法拍卖+税费征缴+不动产登记”一链办，高效办成法拍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完善破产案件立案、审理、财产处置等操作规程，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探索“预重整+庭外重组”模式，帮助困境企

业快速引入投资。快速甄别评估“执转破”案件类型，持续推进公益清算工作，高效清理债权债务，助推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推出企业简易注销“四险一金”联检服务，在社保联检全覆盖基础上，将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企业注销联检范围。

10. 强化法治服务保障。健全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各级政府在作出招商引资承诺前要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修订《济南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推进政府合同管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管，做好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支付等工作。全面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压实清偿主体责任，多渠道筹措资金资源，推动政务失信案件动态“清零”。规范牟利性职业举报，整治涉企网络“黑嘴”，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持续优化涉企法律服务，加快建设中央法务区，融合律师、公证、调解、仲裁等多种法律服务业态，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链条、国际化法律服务，为行业协会商会和民营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1000次以上。

### （三）建设开放融通的贸易环境。

11. 促进国际贸易全方位发展。研究制定《关于支持外资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组建外资企业服务大使队伍，完善

外企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实施“壹拾佰仟”国际市场开拓计划，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品认证、海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助力外贸企业“出海”。优化“空侧直通”作业流程，实现入境货物“一次装卸、一次入库”。优化航空口岸“智慧旅检”，助力旅客“无感通关”。大力发展“9710”（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模式，鼓励企业布局建设公共海外仓，政府提供信息对接、标准制定、风险预警等服务支持。制定《外国人来济便利化服务若干措施》，完善政策解读、资讯传递、生活指南等外语咨询服务。

1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加快推进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工作，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案周期比法定期限压缩50%。推行知识产权案件“一案四查”“三合一”审判，高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围绕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行业领域推行专利“快速预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利+商标”混合质押、纯知识产权质押等多样化的知识产权融资模式，推动无形资产“变现”。优化知识产权“一窗通办”服务，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 （四）建设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

13. 推行智慧高效的政务服务。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国家及省定重点事项落

实。打造“轻松办”服务体系，构建“线上智办、导服帮办、综窗快办、特事研办”政务服务新模式，深化政务服务场所集约化建设，进一步实现“一站式”高效办理。拓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应用，推动市区（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平均进驻率、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中心线下首办成功率、线上智能回复精准度均达90%以上。构建“泉惠企”涉企诉求高效闭环解决机制，建立全市“涉企诉求池”，提升涉企诉求解决质效。

14. 推行集成精准的政策服务。优化“泉惠企”平台政策兑现、供需对接、接诉即办三大服务功能，“即申即享”“免申即享”政策事项覆盖率达30%。设立企业增值化服务专区，探索“1+N”增值服务矩阵，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涉企服务新场景。用好“政策直播间”，推动惠企政策易知易读易懂。制定我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推动民营经济项目倍增、主体培育、转型升级。研究制定我市促进民间投资专项支持措施，设立民间投资专项支持资金，梳理发布《济南民营企业投资机会清单》。

15.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推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保障项目加速开工建设。逐步推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

程规划验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事项全程无纸化审批，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智慧表单”，试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辅助审查报建。推进建筑单体落图赋码，推动实现“带码审批”“带码监管”。

16. 提高市政公用服务效率。推行市政外线接入工程报装、查勘、设计等8个环节联合服务，实现建设项目与市政配套设施同步进行。持续优化“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电力服务，推广“扫码用电”，适度超前建设配套电网工程。优化“水管家”服务，量身定制智慧用水方案，实施全域公共供水管网24小时监测。规范新建建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验收，确保新建园区、商务楼宇等具备优质的网络环境。

17. 推动纳税服务提质增效。优化线下多级税务服务网络，提升“泉税驿站”就近办服务能力。优化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服务，提升“非接触式”办税比例，依托“问办协同”“远程虚拟窗口”及时解决纳税人问题。优化外贸办税服务，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出口退（免）税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实行“即报即审”。强化纳税信用管理，开展事前风险预警，帮助企业尽早纠正涉税违规行为，培育更多A级纳税人，护航企业发展。

18. 推行普惠便捷的民生服务。建立个人信用积分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信用免押金”“先享后付”等惠民工程。村（社区）证明材料申请、审批、开具、核验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基层证明“云开具”。深化“信用+商圈”“信用+园区”建设，促进商户提升经营水平。推动社保卡服务嵌入各类生活场景，构建更多“一卡在手，惠享泉城”便民服务场景。推动“文旅+”“演艺+”“体育+”多业态创新发展，打造多元化消费新场景。建设“全市一个停车场”，逐步实现“无感支付”“通停通付”智慧停车。

#### （五）建设活力迸发的创新环境。

19. 营造高品质创新创业生态。建立“创业陪跑”工作机制，开展“创业泉城训练营”活动，加快拓展创业孵化空间，健全“引进—落地—孵化—成长”全流程服务体系。完善“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技术孵化体系，制定我市专业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构建“技术验证+市场对接+资本赋能”闭环服务体系。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示范基地，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初和最后“一公里”，促进项目需求与技术成果精准对接。推动更多企业通过省“科融信”平台增信评价后纳入“鲁科贷”支持范围，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 20. 构建高质量产业发展生态。精准

实施产业链招商，完善产业链招商指引，构建“链主”企业引领、上下游协同的产业生态。开展“才聚泉城产业行”专场引才活动，深化产业靶向引才、高效用才。立足不同产业差异化需求，有针对性提升园区基础承载能力。梯次培育链上企业，深化“百场万企”“泉心优供”系列对接活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在产业链上下游技术创新、产业协作、产销衔接等方面加强融通合作。

### 三、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座谈会、外资企业座谈会、企业走访、企业服务专员等各级各类政企沟通机制作用，持续加强与企业

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沟通对接，开展经营主体满意度调查，多维度收集企业反馈信息。加强营商环境统筹协调，常态化跟踪营商环境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督促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深入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适时通报一批正面案例和负面典型。常态化梳理总结改革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对企业关注度高、问题涉及面广、路径参考性强的案例进行多角度宣传，用通俗的语言、鲜活的案例解读营商环境政策。

（2025年9月20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塑强 “在泉城·全办成”政务服务品牌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5〕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部署要求，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动“在泉城·全办成”政务服务品牌迭代升级，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发挥“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总牵引作用，以清单管理为基础、以流程优化为核心、以数字赋能为支撑、以服务提质为路径，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从“能办”向“好办易办”深度转变，构建“轻松办·不求人”的政务服务

务环境，为加快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提供有力支撑。

## 二、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

（一）推动年度重点事项精准落地。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一件事”重点事项的实施安排，制定市级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分级分类推进实施并动态管理。明确“一件事”部门职责分工，按照时间节点压茬推进落实。加强清单动态调整，各“一件事”牵头部门结合改革成效和实际需求，及时提出事项增删、流程优化等调整建议。支持各级各部门（单位）以“揭榜挂帅”等方式探索创新，在完成国家、省重点事项基础上，聚焦办理量大、覆盖面广、关联性强的领域拓展应用场景。对实施成效显著、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特色事项，及时纳入市级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以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区县政府以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落实，不再一一体现）

（二）强化线上数字支撑。推进“一件事”相关业务系统整合对接，构建便捷高效的线上办理渠道。对明确由市级建设的办事系统，严格遵循省统一标准组织建设，确保与省政务服务平台无缝衔接。深化数据汇聚共享，统筹推进市级自建系统

与省办件归集平台对接，通过数据接口等方式，实时向省政务服务平台汇聚“一件事”办件数据。依托国家数据直达系统、省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代理上级数据、推动数据回流，按需开展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对接。加强对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筑牢数据安全防线。（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一件事”牵头部门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畅通线下服务渠道。推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因地制宜保留必要的线下服务渠道，推动重点事项按层级进驻对应政务服务大厅或适宜的公共服务场所。规范服务流程，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服务制度，强化“一件事”引导帮办服务，确保线上线下协同高效。坚持资源共享、动态调配，坚决杜绝“面子工程”。（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一件事”牵头部门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评估问效机制。以“能办”“好办易办”为评价标准，制定“一件事”服务成效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运行成效评估测试，动态衡量改革实施效果。开展常态化“回头看”，各“一件事”牵头部门建立日常评估机制，组织开展模拟测试、“我陪群众走流程”等活动，及时发

现问题并整改提升。丰富意见建议收集渠道，联动“办不成事”反映窗口、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广泛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业务规范受理重点事项，严禁违规降低审批标准，保障企业群众可自由选择单独办理或集成办理具体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一件事”牵头部门牵头，市大数据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拓面

（五）深化惠企“一类事”服务集成。针对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链拓展政务服务内容范围，增设关联度高、企业发展急需的服务事项，编制形成分类清晰、要素完整的增值化服务事项清单。开展高效办成惠企服务“一类事”标准化试点，推进惠企政策服务全流程标准化、企业诉求工作流程闭环、“泉惠企”服务站规范化运营，打造稳定、可预期的发展环境。支持各区县结合本地产业特点与企业多元化需求，因地制宜开展定制化、套餐式“一类事”集成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涉企行政检查“111N”工作体系。统筹涉企行政检查，提升检查的规范性、一致性、协同性，通过全过程标准化管理，压减检查频次。系统梳理涉企

检查事项，建立联合检查场景清单，推进涉企行政检查“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加强涉企行政检查平台数据统计分析，建立多头、重复、高频检查智能预警机制，2025年12月底前，实现涉企行政检查数量同比压减30%。（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机关内部“一次办成”。依托“山东通”平台，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向“一次办成”平台整合汇聚，推进事项多跨协同联办，2025年12月底前，实现8000项以上机关办公服务事项上网运行。加强“数字会务”统建系统推广应用，提升数字机关服务效能，推进政府部门高效运转。（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基层报表“只填一次”。组织梳理基层现有报表，按业务领域分类建立清单并清理重复报表，2025年12月底前，依托基层数据管理系统基本实现“一网通”，推动同一数据“一次填报、多部门复用”。组织开展数据汇聚治理，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首轮高频数据治理并建立动态评估机制。结合AI大模型打造数智人“泉小数”，提供数据查询、智能提醒、政策咨询等服务，2025年12月底前打造不少于6项服务，保障基层开展高频办事场景。（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打造“轻松办”政务服务体系

（九）拓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应用。深化政务服务智能问答，构建政务服务知识图谱，建立标准化、结构化、模块化的知识库。编制完善知识库运营管理规范，推进“市级统筹、区县复用”，强化存量知识库动态更新及常态化维护。深化知识库线上线下同源输出应用，实现“窗口端、帮办端、问答端、管理端”多场景落地。2025年12月底前，实现高频事项智能回复精准度达90%以上。深化智慧审批升级，探索运用OCR字符识别、RPA自动化等人工智能技术对申报材料进行智能核验，提升审批智能化服务能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创新政务服务供给模式。构建“线上智办、导服帮办、综窗快办、特事研办”政务服务新模式，优化线上线下服务体验。拓展“线上智办”，推进事项线上申报智能引导、预审、校验，打造政务服务网“轻松办”专区，2025年12月底前完成50个试点事项的数字化改造。创新“导服帮办”，在政务服务大厅合理设置咨询帮办专区，配备业务帮办员，提供“靠前指导—材料预审—精准分流”全链条帮办服务，提升首办成功率。深化“综窗快办”，推进“一窗受理”服务升级，编制高频事项“零基础”模板，提升窗口

受理效能。推进“特事研办”，突出帮办服务集成，推行政务服务大厅值班帮办工作机制，联动“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帮助企业群众解决办事难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化政务服务集约化建设。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大厅，打造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推进政务服务场所一体化管理、规范化建设。升级打造企业服务专区，拓展政策、金融、法律等涉企增值服务。充分利用大厅现有物理空间，通过深化综窗改革、导服帮办等措施，提升窗口集约化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窗口弹性共享机制，针对业务部门临时或阶段性进驻需求，灵活调配窗口资源。推进水电气热、有线电视、公交、通信等民生服务资源进驻综合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一站式”高效办理。打造“1530政务服务圈”，构建功能互补、高效协同的服务矩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委金融办、市司法局等部门、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广电网络济南市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动惠企服务提质增效

（十二）深化惠企政策兑现“直达快享”。以“减环节、压时限、提效率”为目标，优化升级“泉惠企”平台功能，动态梳理政策事项清单，推进政策事项流程

再造与数字化改造，实现政策事项依托平台全流程线上运行，提升“即申即享”“免申即享”政策事项覆盖率。依托“泉惠企”平台建设企业信息库、惠企政策库，结合行业类别、经营状况等方面对企业“精准画像”，运用人工智能等手段实现政策智能匹配、自动推送。健全奖补资金保障机制，优化政策资金预算编制管理，完善预算指标关联，优化指标下达和资金拨付流程，减少非必要审批环节，提升奖补资金兑现效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供需对接“高效匹配”。聚焦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供需信息不对称、协作效率不高等问题，依托“泉惠企”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对已入驻企业和发布的供需信息实行标签化管理，实现市场供需信息的精准推送和产销衔接。拓展供给端资源，推动更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平台。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完善“常态化+专场化”对接机制，组织开展企业供需对接交流活动，打造“企业需求—资源供给”高效匹配生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构建企业诉求“一事一清”响应闭环。线上依托“泉惠企”诉求服务平台，线下统筹企业诉求多元收集渠道，

形成全市统一的“涉企诉求池”。健全“诉求受理—直办转办—部门承办—结果反馈—跟踪回访—办结入库—分析评估”诉求办理工作流程。配强专业化服务专员队伍，严格落实“2110”快速响应规程，提升诉求处置效率。按照简单一般诉求直接办、复杂疑难诉求协同办、重大紧急诉求提级办的原则，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确保企业诉求受理及时、转办精准、处置高效。以事要解决为目标，明确实质性办结标准，确保企业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强化涉企诉求数据挖掘与趋势分析，推动实现“解决一个诉求”向“破解一类问题”转变，为政府制定涉企政策、优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优化创新创业政务环境

（十五）深化准入准营便利化改革。全面推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2025年12月底前，实现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与不动产信息和标准化地址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流程，提高登记注册效率。深化个转企“一件事”集成改革，拓展适用范围，为经营主体转型升级提供支持。推进食品经营许可“到期提醒+极简续证”改革，创新开展“总部便利化评审、门店免审即营”，推动食品领域新业态准营更加高效

便利。（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创新审管协同模式。分领域制定审管联动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审批与监管的权责边界与衔接流程，为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探索重点领域无感监管，在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积极推行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非现场监管形式，推进风险数据自动抓取、智能研判和快速预警，进一步实现精准治理、靶向监管。推广“非接触式”智慧踏勘，对传统现场踏勘流程优化升级，建立健全“线上申请、远程核验、数据留痕、结果反馈”的踏勘机制。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解决企业创新创业后顾之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要素支撑服务。优化人才政策服务，提升“海右人才就业数智化平台”功能，为人才提供政策申请到待遇兑现的“一站式”服务。优化政务数据服务供给，为创新创业企业免费提供GPU资源、AI前沿算法等要素支持，构建

“拎包入驻”式AI孵化生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以务实举措推进改革向纵深发展。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对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塑强“在泉城·全办成”政务服务品牌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市大数据局要做好系统联通、数据共享等支撑工作。各级各牵头责任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条块联动，推进本部门、本区域、本行业改革工作。“一件事”重点事项牵头部门（单位）要明确所承担事项的实施步骤，统一工作标准；配合部门（单位）要协同做好流程优化、业务衔接等工作，按照时间节点，细化任务分工，落细工作措施，推动改革取得实效。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总结推介改革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营造良好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 济政办字〔2025〕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1日

## 济南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发展目标

民营经济实力实现新突破。到2027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市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税收占比达全市的43.1%以上；民营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占全市的50.4%以上；民营经营主体新增城镇就业占全市的88.4%以上；民营经营主

体总量占全市的98.7%以上；民间投资占比达到32%左右。

创新创业生态实现新突破。聚焦民营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需求，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构建“政产学研用金服”协同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集群，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到2027年，全市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9200家以上，民营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800家以上。

发展质量效益实现新突破。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和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等高成长民营优质企

业，企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到2027年，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民营优质企业3600家以上。

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进一步破除，企业制度性成本大幅降低，要素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政府服务民营企业效能显著提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主体培育行动。

1. 壮大民营龙头企业。深入实施民营企业攀登行动，聚焦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民营优质企业，在市场开拓、融资投资、供需对接、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实施精准服务，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品牌建设等方式做大做强，不断提高民营企业规模能级，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民营企业梯队。3年内，分别新培育年营业收入过100亿元、50亿元的民营企业2家、4家。（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

2. 培育民营中小微企业。加快培育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制定创新创业生态行动方案，做多增量、优化存量、壮大体量、提升质量。聚焦创新创业主体种子期、初

创期、成长期不同阶段，分类施策，加大精准培育和要素保障服务力度，激发各类创新创业主体活力。加快培育一批专注细分市场、聚焦主营业务、创新能力突出、成长潜力较高的民营优质企业，形成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成长体系。（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大力发展个体经济。积极培育申报省级个体经济特色产业集群。扎实推进个体工商户精准培育，每年举办“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做好“问情服务”工作。加快推进创业培训平台、黄河流域（山东）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组织初创中小微企业开展“创业泉城训练营”活动，培育打造一批创业街区。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自主创业。鼓励创业导师开展政策宣讲、创业咨询等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民营经济局）

### （二）实施项目支撑行动。

4. 统筹谋划民间投资项目。创新民间投资支持方式，针对符合我市发展的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链群的产业类民间投资项目，探索以股权投资形式给予支持。健全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民间投资推进机制，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完善全市重点民间投资项目信息，健全民营企业参与全

市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遴选重点项目及投资机会面向社会资本开展推介，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积极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3年内，累计新增入库民间投资项目250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支持民营企业增资扩产。每年度发布民营企业投资机会清单，争取更多优质项目纳入国家、省民间投资项目计划。鼓励民营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加大用地保障等方面扶持力度，探索开展工业保障房、科创零租园区、租金入股等新模式，为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创新创业空间。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将盘活的存量资产转化为发展增量。（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6. 精准推动项目指引。研究出台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聚焦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精品钢与先进材料、生物医药与大健康四大主导支柱产业和13条标志性产业链，大力招引一批投资体量大、技术优

势突出、引领带动力强的民营项目。突出延链补链、集群集聚，精准绘制产业招商图谱，聚焦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激光制造、空天信息等重点方向，在招引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上下游配套企业上攻坚发力，引进一批高质量的延链补链强链项目，3年内累计招引13条标志性产业链项目120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产业招商部门）

### （三）实施转型升级行动。

7. 扎实推进数字赋能。培育建立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体系，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深入推进“上云用数赋智”，持续深化民营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培育一批省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工赋百景”项目、“晨星工厂”。持续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人工智能创新生态、产业集聚和示范应用高地。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高端软件“铸魂”工程、集成电路“强芯”工程、先进计算“固链”工程，支持重点民营企业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关键器件、基础软件适配验证和技术迭代升级。以“专精特新”企业为重点，遴选打造一批应用成效显著的数字化转型民营企业样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民营经济局，相关产业主管部门）

8.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实施钢铁、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节能改造升

级，引导民营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流程优化，通过“产品高端化、产线智能化、管理精益化、服务增值化”四维联动，提升重点行业和企业能效水平。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工程。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征集发布济南市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碳交易，积极做好碳数据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 （四）实施创新驱动行动。

9.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健全科技型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机制，支持研发投入占比高、复合增长率高、市场占有率高、拥有核心硬科技的“三高一核心”民营企业加快发展。按照“培优做强一批、新增布局一批、淘汰整合一批”的思路，对全市现有创新创业平台进行系统优化，打造一批面向未来的标杆型创新创业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推动产业链协同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局）

10.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深化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技术合作，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持续完善“技术挖

掘—靶向攻关—精准匹配—高效应用”的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推动科研成果高效落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与应用示范支持力度，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推广应用。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搭建创新联合体，共建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开展技术攻关，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设施、科研数据、中试平台面向民营企业共享共用，3年内累计惠及民营企业300家以上，布局建设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9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局）

#### （五）实施人才提升行动。

11. 强化人才供给支撑。帮助民营企业对接人才资源，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申报享受人才政策“双30条”。充分利用海右人才就业数智化平台，开发人岗精准适配智能化模型，定期编制发布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开展人才招引系列活动。鼓励民营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加强定向、订单、联合培养。完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市场化评价。畅通高校、科研院所和民营企业人才交流渠道，完善科技副总、产业教授选聘机制。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持续开展“技耀泉城”海右技能人才

大赛。（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营经济局）

12. 培育高素质企业家队伍。完善民营经济人士培训体系，发挥民营经济发展专家智库等平台作用，打造“泉城民营企业家大讲堂”，开展标杆企业游学活动，选派高层管理人才到知名高校、优秀企业学习交流。健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梯次培养机制，优化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机制，推动民营企业有序传承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民营经济局）

#### （六）实施融资保障行动。

13. 加大贷款融资支持力度。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机构为民营优质企业开发增信产品。发挥好“济担—攀登贷”“济担—科创贷”等政策性担保贷款作用，突出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民营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到2027年贷款规模不低于100亿元。推动驻济银行机构加大对科创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做好个体工商户融资服务对接，建立以信用评价为核心的分类分型融资“白名单”。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搭建银企精准对接平台，定期开展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效果评估。（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营经济局、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莱芜金融监管分局、济

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促进民营企业直接融资。积极推动民营企业上市。支持民营企业运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直接融资。抢抓债券市场“科技板”机遇，推动符合条件的科创类民营企业发行科创债。拓展私募股权投资，依托“海右亲清会客厅”积极开展民营企业融资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民营经济局，相关产业主管部门）

15. 用好政府引导基金。发挥“6+N”政府引导基金集群、银行AIC股权投资基金作用，强化被投资企业选择、投资前尽职调查、投资后经营管理、风险预警等措施，维护政府引导基金安全。加快推动长期资本进入民营实体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支持民营企业扩大生产、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等，3年内累计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创项目不少于36个，投资额达到15亿元以上。用好天使创投引导基金，积极吸引撬动社会资本设立子基金或股权投资支持民营高科技企业成长，3年内累计新设天使创投类基金数量不低于9只，支持民营企业项目数不少于20个。（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民营经济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七）实施服务提质行动。

16. 构建融合发展产业新生态。将民

营经济发展纳入工业强市战略总体布局，围绕建设北方先进制造业基地，鼓励民营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打造优势互补、深度合作、共生共赢的产业生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业基地、特色产业园区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盘活存量用地、城市老旧资源、国有闲置厂房等。强化服务业载体建设，加快引进与济南产业发展相契合的行业领军民营企业，吸引国内隐形冠军民营企业来济发展。建立支持服务消费的政策体系，巩固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行业增长态势，积极培育融媒体、特色文旅、数字创意等融合业态。（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相关部门）

17. 支持民营企业拓展市场。优化“泉惠企”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市场供需信息的精准推送和产销衔接，围绕上下游技术、资金、项目、订单等关键要素，常态化开展“百场万企”“泉心优供”系列对接活动。积极参与“万企出海、鲁贸全球”境外市场开拓行动，开展外贸企业组团“出海”行动，引导民营企业开拓海外新兴市场，3年内累计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境外展会300场以上。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新模式，鼓励企业加大海外仓布局建设力度，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打造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培育跨境电商知名品牌，孵化跨境

电商新锐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提升为企服务水平。制定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深化运用“高效办成一件事”理念，紧盯企业诉求办理，以“事要解决”为标准，深入开展全市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活动，健全完善民营企业问题诉求收集汇总、分级分类、督促督办的闭环机制。提升“泉惠企”平台企业诉求搜集反馈功能，确保企业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八）实施环境优化行动。

19. 营造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完善激发民营经济活力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省级政策“直达快享”管理办法。依托“泉惠企”平台，健全政策事项梳理发布、申报审核、资金兑付一体化运行机制，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加强财政、金融、产业、环保等政策统筹，增强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的一致性。（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民营经济局，各惠企政策制定实施部门）

20.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充分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督促各级采购单位严

格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畅通市场化退出渠道，提高注销登记便利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产业主管部门）

21. 营造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加快建设中央法务区、涉外法律服务中心，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全链条、国际化法律服务。开展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专项活动，持续推进“防风林”预警研判工程。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进一步发挥“111N”工作体系作用，从源头解决随意执法、重复执法、多头执法等困扰。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完善政府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失信惩戒措施。全面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分领域探索实施企业合规经营政策指导，

帮助失信主体及时开展信用修复、重返市场。做好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通过法治化手段保障民营企业应收账款及时回笼。（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局等部门）

### 三、保障措施

坚持党建引领，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引导民营企业围绕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开展工作，增强凝聚力、向心力。发挥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专项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机制，完善与企业家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建立健全科学、公平、有效的民营经济发展指标监测体系，科学掌握民营经济运行动态，研判发展态势。落实省、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倡导清单，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总结各级各部门（单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经验做法，宣传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优秀案例，讲好优秀民营企业家的创新创业故事。（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营经济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2025年10月1日印发）

#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发《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建发〔2025〕51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执业行为，提升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9日

## 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加强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执业行为，提升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若干措

施如下。

### 一、强化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一）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管控。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的合理确定与有效管控承担主体责任。

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实行全过程造价管理。鼓励建设单位将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一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统一负责，充分发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优势和风险

管控能力，将全过程造价管控贯穿于从投资决策、建设实施到后评估的全过程。

（二）实行综合评价方式选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支持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投标活动。鼓励建设单位特别是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以执业质量为核心，综合考虑信用和价格等因素，实行“质量+价格+诚信”综合评价方式，择优选用具备相应业务能力和信用良好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倡导优质优价，促进造价咨询行业有序竞争、良性发展。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双方应根据服务类型、内容、深度合理约定酬金，不得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存在基础服务费、审减服务费等多种计算方式的，应同时约定审减服务费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0%。鼓励参考行业协会发布的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信息，引导市场有序竞争。工程造价咨询中标价格不应低于完成项目咨询服务需要投入的人力、管理等合理成本。

（三）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建设单位结合工程项目实际，应当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参照使用《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并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质量监管和考评，重点考核驻场项目负责人等服务团队是否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建设单位同意），服务期内是否在岗履职，确保服务质量，提升投资效益。

（四）强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及发承包合同中有关造价条款的约定。建设工程发包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发承包合同中对涉及工程造价计价事项进行约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及发承包合同中有关造价的条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标准。支持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招标文件编制和发承包合同签订环节，协助其明确价款确定、调整、结算、支付等约定，从源头消减造价争议隐患。

## 二、严格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执业人员行为

（一）规范开展咨询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具备与承接业务相匹配的能力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规范》等标准开展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应至少配备3名与承接工程专业

相符，且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则、规范及有关政策文件，诚实守信、依法履责，并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编审质量控制、技术档案和财务管理等制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负总责。主持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人员对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负主要直接责任，参与人员对其编写的篇章内容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审核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编制人和审核人应当在所承担编制、审核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成果文件的审核应有书面审核记录，载明审核意见及审核时间。注册造价工程师对本人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保管和使用负全部责任。

实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导致委托人重大损失的，应倒查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责任，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形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追溯机制。

**（二）严禁违法违规执业。**造价咨询企业及执业人员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禁止性行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在

执业过程中必须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对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规范执业。

**（三）积极参与行业统计调查和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和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归集制度。**依托“济南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归集，并按照相关规定纳入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息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信用预警清单。**按照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相关规定，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纳入信用预警予以监管。

1. 以明显低于完成服务所需人力、管

理等合理成本的咨询服务费扰乱市场价格，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

2. 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的；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员工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不当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 不配合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故意延误、阻挠、逃避检查，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资料的；或在评价年度内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期满后未达到整改条件的；

5. 在接受行业监管、申请信用评价、填报统计报表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故意泄露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7. 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负面舆情或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8. 出现其他不良信用信息，符合信用预警情形的。

（三）建立重点监管清单。按照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相关规定，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纳入重点监管清单予以监管。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具备与承接业务相匹配的能力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的；

2. 专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挂证”或

者企业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

3.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含）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4.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5. 串通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等围标、串标、操纵或影响评标结果的；

6. 出具虚假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四）实施重点检查。对纳入信用预警清单且其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纳入重点监管清单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结合每年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一并进行。重点检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控制、咨询合同签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质量等。

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实施情况将作为建筑市场监管的重要内容。

（五）强化检查结果处理。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国家及省有关执业规范、计价标准、计价规则等行为的，将责令改正；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存在违法行为的，将依法处理，并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检查结果

依法公布。

（六）畅通问题来源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建筑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等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发现信用预警清单及重点监管清单信息的，及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

#### 四、保障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畅通投诉渠道和信息反馈机制，切实推动提升造价咨询行业规范化水平。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健全工作

机制，明确责任人员，加强对辖区范围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注重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收集发生信用预警清单及重点监管清单中所列情形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及时查处建设单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纳入信用档案管理。

#### 五、其他

国家或省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若干措施自2025年11月10日起施行。

（2025年10月9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

<b>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b>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2025年第18/19期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网 址： <a href="http://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a>
10月10日出版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邮 箱： <a href="mailto:sfbjcyj@jn.shandong.cn">sfbjcyj@jn.shandong.cn</a>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 编：250001	

---